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法庭觀察培訓手冊 -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地址：10456 台北市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網站：www.jrf.org.tw 電子郵件：contact@jrf.org.tw

目 錄

司法人權的守護者.....	3
審判庭的組成.....	5
刑事訴訟的程序.....	7
法院組織法（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修正）.....	11
法院旁聽規則（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 修正）.....	12
法院席位佈置規則（民國 97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	13
法庭觀察填表注意事項.....	15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庭觀察記錄表（刑事專用）填表範例.....	16
【附件 1】 司法院行政組織系統表.....	18
【附件 2】 法庭觀察期末心得（空白表格）.....	19

期待正義實現的一群人

一群認同、關懷福爾摩沙、期待台灣司法能真正成為正義的實現者的律師，結合了學者及社會工作者，於 1994 年 11 月間成立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處，1995 年 11 月 4 日對外正式宣布成立，開始以民間的力量推動司法改革。1997 年 5 月 2 日經法院准予登記為財團法人。民間司改會深信：改革的力量必須來自民間。民間司改會決定以堅決的意志力及實際行動，持續監督並推動司法改革。

監督政府、實現正義

杜絕司法貪污、干預及草率，建立清廉、獨立、高品質的司法環境；以民間的、持續的、行動的力量監督司法，推動司法平等化、專業化、人性化，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我們是司法人權的永遠的看守者

立法研修

從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修改刑事訴訟法人權條款、擬定組織犯罪條例、歷年司法預算附帶決議案，到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行政法規的重建，再到近年來全力推動的法官法、檢察署法、警察職權行使法、法律扶助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刑事訴訟法大幅修改、司法院組織法、律師法.....等法律案，民間司改會都提出了自己的版本，透過對主管機關或國會的遊說，讓理想中的條文落實為社會的準則。

監督評鑑

民間司改會長期對法院開庭狀況實地進行記錄的「法庭觀察」活動，大幅改善了受觀察法院法官們的問案態度；此外，多年來對法官辦案品質、開庭態度及操守進行評鑑的「法官評鑑」活動，亦對受評鑑的法官產生具體監督的效果，確保人民的訴訟權益及裁判品質。此外，近年來擴大舉辦的「法院觀察」、「檢察官評鑑」及「律師評鑑」等活動，更將全國法院軟硬體設備如法庭通譯的缺失及其他法曹成員的表現，列入我們觀察、評鑑的新目標。因應 2007 年新任大法官提名而產生的「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更凸顯民間司改會對司法議題及司法人事問題的全面關注。另外，我們也針對檢警調違反偵查不公開而在新聞媒體不當播出刑事案件新聞之情形，做長期而持續的監看工作，定期要求高檢署查處相關人員。

教育推廣

從活動型的營隊、講座、影展、研習會、司改論壇，到定期的網站、電子報、雜誌、出版品、廣播、電視節目，民間司改會希望由各種生活的管道接近一般人民，讓法律不再只屬於懂法律的人的禁嚮，而是公民生活的一環。因此無論是巡迴演講、教材準備，「平民化」與「生活化」都是最首要的考量，畢竟法治社會是建築在真實生活之上，而不是理論的空中樓閣。目

20120113 修改

前民間司改會所發行的《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電子報（JRF Newsletter），定期將重大的司法議題、基金會活動內容，作最詳實的分析及報導，是關心司改進程與本會動態的最佳管道。民間司改會編著的單行本書籍如：《正義的陰影》、《大法官給個說法》、《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看電影學法律》、《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無彩青春：蘇建和案 14 年》、《小市民權益保護 99 招》等書籍，更成為解讀本土法律個案、推廣法治教育最佳的參考書目。

個案追擊

龐大的陳情案件是民間司改會的專案中，難度最高、人力需求也最大的工作。因為這些陳情案不是非常棘手、無路可走，就是當事人缺乏資源、求助無門，因此每一分期待都顯得責任重大。尤其面對冤案救援，往往還要面臨救援失敗的衝擊，是一項非常嚴苛的考驗。目前民間司改會所協助的個案，包括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蘇炳坤案、徐自強案、盧正案、張方田案、周岫山案、李英宏案、為因案遭收容之外籍人士爭取合法權益等。

推動族群和諧、法治教育及法律倫理工作

美國金士頓公司孫大衛先生於 2004 年總統大選訴訟爭議期間捐款支付驗票費用，餘款則設立「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用於推動促進族群和諧之方案與活動；民間司改會另外設立「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用於人權、法治等相關教育推廣工作；成立「法律倫理中心」推動法曹倫理研究推展，期許台灣能邁向重視人權、公義、民主、法治、理性思辨之社會。

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

民間司改會於 2005 年 12 月與中央信託局簽訂「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內政公益信託契約」，並通過「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補助款申請審查辦法」，開始積極推動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教案、以及弱勢族群人權調查，有關族群衝突或歧視事件進行事後監督檢討工作，納入調查報告，長期徵選促進族群和諧之方案與活動。

法治教育中心

民間司改會原於 2003 年即與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共同合作「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由台北律師公會與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簽訂授權合約，將其在美國出版的《民主基礎系列叢書－權威、隱私、責任、正義》（Foundations of Democracy: Authority、Privacy、Responsibility、Justice）系列出版品，授權在台灣地區翻譯推廣，2006 年 6 月起由民間司改會接棒，持續法治教育推廣工作。

法律倫理中心

法律倫理教育在法治先進國家是極重要的課程，但台灣的法學教育卻長期忽視，也缺乏基礎且完整的研究及論述，法律倫理研究中心即期許能扮演播種者的角色。先由他山之石的經驗開始，初步蒐集各法治先進國家關於法律倫理的重要論著，並進行翻譯工作，希望五年內建置完整的法律倫理論述資料，以期為法律倫理的本土研究奠定基礎。

審判庭的組成

(資料來源：司法院)

法院在審理案件的時候是依據案件的性質以及審級的不同分別由法官 1 人、3 人或 5 人組成「獨任制」或「合議制」法庭來行使審判權，一般稱此獨任制與合議制法院為「狹義的法院」，指的就是真正在執行審判權的法官。

有關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機關的組成，表列如下：

進行審判的場所——法庭

(一) 法院的意義

法庭是進行審判的場所。訴訟是由雙方當事人以及法院所構成的三面關係，法院為了審判的進行，必須集合雙方當事人以及與訴訟有關係的人一起進行各項訴訟行為，通常進行這些訴訟行為的場所就在法院內特別設置的法庭裡。

(二) 法庭的席位

各類案件，因為參與法庭活動人員的不同，因此在法庭的席位上也有所差異，民事、刑事、少年事件及行政訴訟，其法庭的席位各不相同。

(三) 陪您一同進行訴訟的人員

訴訟的進行除了雙方當事人之外，還需要有許多不同的人員參與，各自扮演不同的角色，執行不同的職務。

主要參與法庭活動陪您一同進行訴訟的人員有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書記官、通譯、司法警察、庭務員等等。

以下略就「陪您一同進行訴訟的人員」加以說明：

1. 法官：

在法庭上從事指揮訴訟進行及審判工作的人員。法官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此憲法並給予法官終身職的保障，以確保法官能依法獨立為公正的裁判。而在法庭上法官依法應穿著**鑲藍邊的黑色法袍**。

2. 檢察官：

為代表國家實施偵查、追訴犯罪的人，若依偵查結果，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檢察官即應依法提起公訴，並應於法庭上代表國家擔任原告角色，與被告〈或被告的辯護律師〉進行交互詰問的法庭活動。而在法庭上檢察官依法應穿著**鑲紫邊的黑色法袍**。

3. 律師：

為具有特定資格，受當事人委託，在訴訟中為當事人權益進行辯護或為民事訴訟代理行為的人。而在法庭上律師依法應穿著**鑲白邊的黑色法袍**。

4. 公設辯護人：

對於必須進行強制辯護的重大刑事案件或其他審判長認為被告有選任辯護人必要的案件，如果被告沒有自行選任辯護人時，由審判長指定為被告辯護的人。而在法庭上公設辯護人依法應穿著**鑲綠邊的黑色法袍**。

5. 公設輔佐人：

少年、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可以隨時選任少年的輔佐人。少年犯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如果沒有選任輔佐人，少年法院應該指定適當的人來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公設輔佐人準用公設辯護人條例相關規定。

6.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

設在少年法庭中，辦理少年事件的審前調查及保護管束等事務的人。

7. 書記官：

於法庭上擔任紀錄工作的人。而在法庭上書記官依法應穿著**鑲黑邊的黑色法袍**。

8. 通譯：

擔任語文傳譯或文字翻譯等事務的人。

9. 法警：

擔任提解人犯、警衛等事務的人。

10. 庭務員

辦理當事人報到、值庭、傳呼等事務的人。

其中有部份人員基於其特殊的身分，法律並規定其於開庭時應穿著一定的服飾，經由其服飾可以令人一眼看出其身分，並了解其在法庭活動中所執行的職務。在少年保護事件的調查及審理中，可以不穿制服。

刑事訴訟的程序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中華民國的刑事訴訟程序，是貫徹國家刑罰權的法定程序。廣義的刑事訴訟程序包括偵查、起訴、審判和執行等階段，但一般人對刑事訴訟程序的認知僅及於審判階段。規範刑事訴訟的主要法律是刑事訴訟法。台灣目前的刑事訴訟制度採公訴自訴二元系統，除檢察官有起訴被告的權限外，自訴人亦得自行向法院對被告提起刑事訴訟。

公訴

犯罪偵查

開始

犯罪發生後，此一連串之程序即會因告訴、告發、自首、與自白等原因開始運作。首先是司法警察偵查犯罪，然後案件移送到地方法院檢察署（但部分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高等法院則移送至高等法院檢察署），分案以後由檢察官偵辦。偵查階段的主要目的是查明犯罪事實和被告，並且提取相關的證據和資訊以決定是否起訴被告。在犯罪偵查階段，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為唯一的偵查主體，可採取特定的偵查作為，包括傳喚、拘提、聲請羈押、搜索、扣押、勘驗、鑑定、監聽、誘捕、傳喚證人等。

確定犯罪嫌疑人前，檢察官通常會採取傳喚證人等方式調查，待確定犯罪嫌疑人後，則會拘提或逮捕之。但實務上也存在檢察官故意以證人身分傳喚犯罪嫌疑人，由於證人的保護較被告要寬鬆，藉此獲得證人的陳述後再告知改列被告之手段。而現行犯，依法人人得逮捕之，現行犯逮捕後逮捕人須將該犯罪嫌疑人盡速送至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處。原則上被告被拘提、逮捕後，檢察官如有相關事由認為應羈押被告者，應於拘提、逮捕時起 24 小時內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否則即須釋放之，或雖有羈押之理由但無必要時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若法院認為聲押有理由，則會裁定羈押被告，在偵查中羈押期間不得超過兩個月，但檢察官可以聲請延押，不過延長羈押以一次為限。被告羈押的所在為看守所，與執行刑罰的監獄性質並不相同。羈押期間，被告也可以向法院聲請撤銷或停止羈押。

終結

偵查終結，若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之犯罪事實，檢察官原則上依法應起訴被告。但遇例外情形，檢察官亦得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若告訴人對檢察官對被告所為的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不服，可以載明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若再議遭駁回，告訴人並可以委任律師後聲請交付該管法院審判（交付審判）。若交付審判的聲請經法院組成合議庭裁定駁回，全案即告確定；反之，若法院裁定准予交付審判，則視同提起公訴，案件進入法院，但被告可以針對此一准予交付審判的裁定提起抗告。

審判

若檢察官起訴被告或法院裁定准予交付審判，案件便進入法院，法院受理後，便分案由法官承審，案件正式繫屬法院。此時即生單一案件之問題，即被告單一與犯罪事實單一。簡單來說，「一個案件」係由「一個被告」以及「一個犯罪事實」所構成，而實務上將犯罪事實等同於實體法上的罪數（即實體法上一罪即為一犯罪事實，目前實務多採日本之罪數理論），因此我們可以說「某被告所犯某罪」即為一個案件。有時檢察官會將共同正犯共同起訴成為共同被告，雖然同一程序中有數位被告，但事實上繫屬在法院者為數案件。

又依照「公訴不可分原則」，除了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顯在性犯罪事實）外，如有他部犯罪事實未被起訴（可能是未發覺或未記載）全部起訴，也就是根據前述的單一犯罪事實概念，法院所得審判的範圍乃是該罪的犯罪事實，而不受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範圍的拘束。因此法院若在審判中發現他部事實即可擴張審理，不構成訴外裁判之違法。而單一犯罪事實的概念也確定了既判力所及的範圍。

第一審

第一審為事實審，主要的任務在認定事實，因此第一審的重點通常在於原、被告（檢、辯）雙方的舉證和言詞辯論。為了落實司法改革，強化初審事實認定的能力，目前第一審刑事訴訟通常程序均以合議庭審判。合議庭是相對於獨任法官而言，由 3 或 5 位法官組成，其中包含了審判長、受命法官和陪席法官。

起訴審查

檢察官起訴時，會將起訴書、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稱為「卷證併送主義」。案件分案後，法院會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書面審理檢察官之起訴（例外情形仍可言詞審理），如果認為檢察官所指出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會以裁定命檢察官於一定期限內補正（此裁定屬中間裁定，不得抗告），逾期未補正則以裁定駁回起訴（此裁定屬終局裁定，得抗告），稱為起訴審查。如檢察官之起訴通過起訴審查，則案件進入實體審理。

準備程序

在正式的審判期日前，審判長會指定一法官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的主要任務大略在於釐清案件爭點、決定是否可以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證據能力之問題和程序審查等關於程序上的事項，以利將來的審判程序順利進行。

行準備程序時，依法被告（或代理人）、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須到庭，但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時，法院仍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

另外，在正式審判期日前，法院若認為檢察官所提的證明方式顯然不足以證明被告的犯罪事實，也會以裁定通知檢察官在一定期限內補正；若未補正，得以裁定駁回起訴，稱為起訴審查制度。

準備程序後，案件可能進入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以下為通常程序。

公判程序

審判中，被告（或代理人）和檢察官均須到庭（檢察官稱「蒞庭執行職務」）；最遲在第一次審判期日七天前，被告會收到法院通知到庭的傳票（若是被起訴之罪為刑法第 61 條裁判上得免除其刑之罪者則為五日），這段期間稱為就審期間，為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設計。尤其被告有到庭義務，原則上若被告不到庭則不得審判；被告在庭時有身體自由，但得命法警看管，且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第一審以朗讀案由開始（本案之被告以及所被追訴之罪名），接下來是審判長對被告行「人別訊問」、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和審判長告知被告訴訟權利（所犯罪名、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調查證據

公判程序，首先行調查證據程序。證據調查程序是由檢察官依法負舉證責任，將證據提出於公判庭上，使法官形成心證的過程。由於被告不自證其罪，因此不需負擔舉證責任，但被告有權利針對控方（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舉出反證。在這個階段，雙方就證據的證明力互相攻防，盡力使法官形成對己方有利之心證。

言詞辯論

證據調查程序完畢後，雙方進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主要可分為兩大部分：一是針對案件事實和法律的辯論，二是針對被告量刑的辯論（科刑辯論）。辯論終結後法官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再開辯論。

判決

辯論終結後，法院會就本案件做出判決，如有罪判決和無罪判決。

上訴審

當事人對於法院的判決有不服者，可以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即為上訴。

第二審

當事人提出上訴書狀後，第一審法院會先對該上訴為合法性審查。若上訴不合法，因為此時案件仍未繫屬，沒有訴訟關係發生，故以裁定駁回上訴；若上訴合法，第一審法院則會將案件送交第二審法院，此一「送交」會發生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法院之效果。第二審法院受理案件後，會再為一次合法性審查。若上訴不合法，因為此時訴訟關係已經發生，法院須以判決駁回上訴；若上訴合法，則案件進入實體審理。

第三審

特別救濟程序

再審

非常上訴

判決確定後，如果符合要件，檢察總長仍可針對該案件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自訴

自訴是指犯罪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配偶）不透過檢察官，自己向法院對被告提出刑事訴訟的程序。提起自訴的人稱為自訴人。

自訴與公訴程序最大的差別在於，偵查階段檢察官可以透過特定的強制處分取得犯罪證據，而自訴的原告由於本身並未被賦予此一權力，因此在犯罪的偵查上只能以任意的方式取得證據。除此之外，在審判階段與公訴程序無異。也由於自訴不若公訴般經過縝密的犯罪蒐證以及其他理由，刑事訴訟法特別對自訴的提起增加下列限制：

1. 強制代理：自訴人非委任律師不得提起自訴。
2. 對直系尊血親、直系尊姻親和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3.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4.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刑之執行

特別程序

相較與普通程序而言，依案件類型的不同和需要，刑事訴訟上還有其他的特別程序：

- 少年事件
- 簡易程序
- 簡式審判程序
- 軍事審判程序

其他：附帶民事訴訟

法院組織法（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修正）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 84 條	<p>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法院內開庭時，在法庭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及依法執行職務之人、訴訟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均應設置席位；其席位布置，應依當事人平等之原則為之。</p> <p>除參與審判之法官或經審判長許可者外，在庭之人陳述時，起立，陳述後復坐。</p> <p>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庭之人均應起立。</p> <p>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第 85 條	<p>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方臨時開庭。</p> <p>前項情形，其法官除就本院法官中指派者外，得以所屬分院或下級法院法官充之。</p> <p>第一項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第 86 條	<p>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p>
第 87 條	<p>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p> <p>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p>
第 88 條	<p>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p>
第 89 條	<p>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p>
第 90 條	<p>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非經審判長核准，並不得錄音。</p> <p>前項錄音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第 91 條	<p>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p> <p>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p> <p>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p>
第 92 條	<p>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p>
第 93 條	<p>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p>
第 94 條	<p>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三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p>
第 95 條	<p>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p>
第 96 條	<p>法官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p> <p>前項人員之服制，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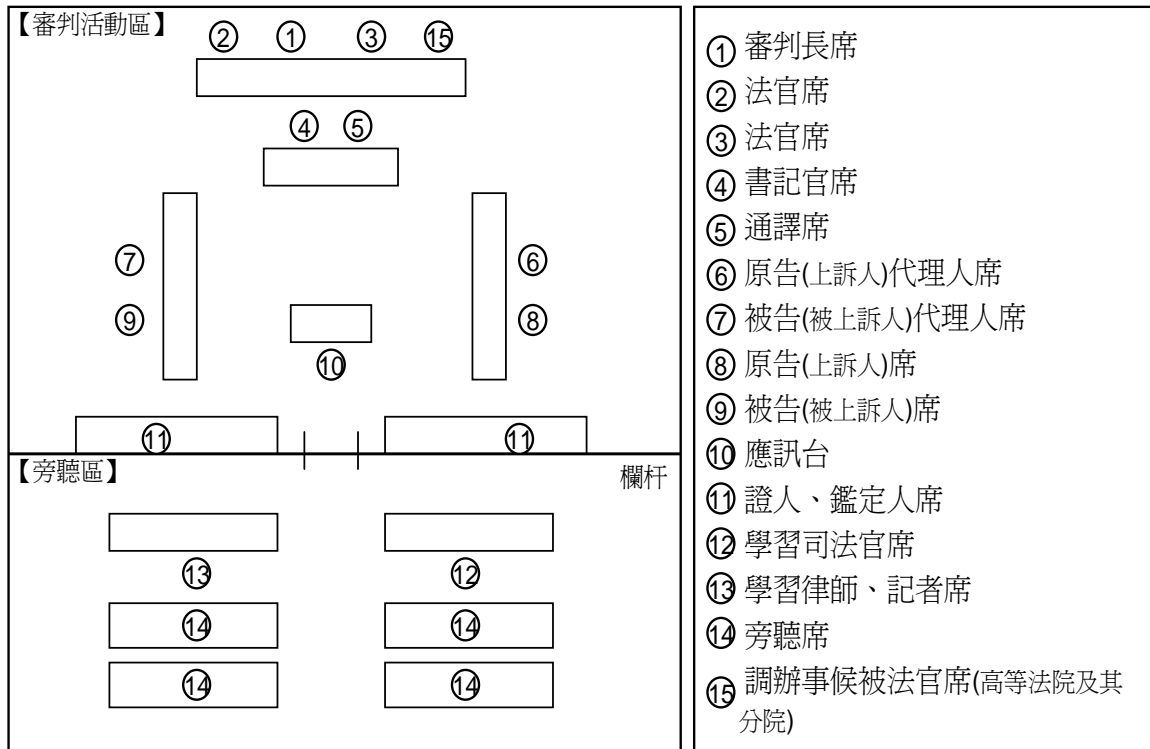
法庭旁聽規則（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法庭應設旁聽席，並得編訂席位號次，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
第 3 條	<p>法院為維持法庭秩序，於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p> <p>法院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法庭，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法庭旁聽。</p> <p>旁聽證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旁聽席如有空位，得隨時核發旁聽證。</p> <p>核發旁聽證時，應命請求旁聽者提交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查驗，並得登記姓名、住所備查。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p> <p>法院核發旁聽證者，得規定旁聽人應於開庭前十分鐘進入法庭，依序就坐。</p>
第 4 條	法庭得設記者旁聽席，專供記者旁聽。
第 5 條	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
第 6 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p> <p>一、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p> <p>二、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p> <p>三、攜帶攝影、錄影器材或未經審判長核准而攜帶錄音器材。</p> <p>四、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p> <p>五、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p> <p>六、拒絕安全檢查。</p> <p>七、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p>
第 7 條	<p>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大聲交談、鼓掌、喧嘩。</p> <p>二、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錄音經審判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吸煙或飲食物品。</p> <p>四、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p> <p>五、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p>
第 8 條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法庭之人均應起立。
第 9 條	<p>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p> <p>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審判長於制止前，得加以警告。</p>
第 10 條	旁聽人或其他人於開庭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處理之，如有疑義時，應報請該法庭之審判長裁定之。
第 11 條	本規則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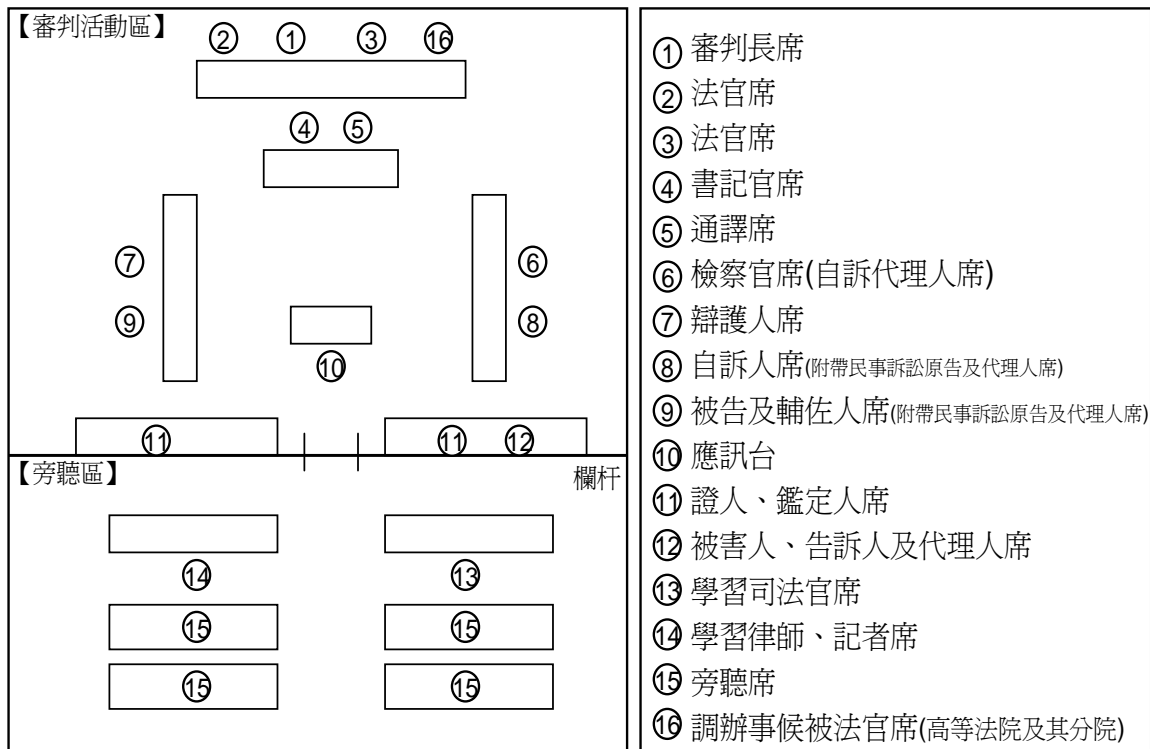
法院席位佈置規則（民國 97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分為下列五種： 一、民事法庭席位。 二、刑事法庭席位。 三、少年刑事法庭席位。 四、少年保護法庭席位。 五、行政法庭席位。 前項法庭席位之布置，如附圖一、二、三、四、五。 其他專業法庭、簡易法庭、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之法庭，除少年保護法庭外，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旁聽區，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
第 4 條	審判活動區除法官席地板離地面二十五公分至五十公分外，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無高度。但如法庭相對高度無法配合時，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 法官席正前右、左兩側下方，分置書記官席及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均面向旁聽區。 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得視需要置技術審查官席，設於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左側，斜放面向應訊台。 民事法庭、刑事法庭及行政法庭，於法官席左側，置調辦事法官席。 依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刑事訴訟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等規定，除分置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席、檢察官席、辯護人席、被告及輔佐人席、自訴人及代理人席、參加人席、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輔佐人席、少年調查官席與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席外，另設應訊台。 各法院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案件需要，酌增席位。
第 5 條	庭務員及法警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執行法庭勤務，不另設席。 法警於開庭時站立法庭審判活動區之適當位置，維護法庭秩序及人員安全。
第 6 條	旁聽區置學習法官（檢察官）席、學習律師、記者席，並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增減旁聽席座椅。 旁聽區出入口之門上，得視需要設計探視窗。
第 7 條	少年保護法庭之席位，應用橢圓型或長方型會議桌布置，以親和、教化與輔導之方法，取代嚴肅之審判氣氛。
第 8 條	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由法庭後側門進出法庭，刑事在押被告之通路應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分開，其設計由各法院依實際情形酌定之。
第 9 條	法庭天花板及四周牆壁宜漆乳白色，以顯軒敞莊嚴之氣氛。桌椅褐色或原木色。職稱名牌，木質，置於桌面。其他席位，以塑膠類板片標示，粘著於座椅等適當位置。 法官席桌面設置法槌，供法官使用。其使用要點，由司法院定之。
第 10 條	錄音、錄影及其他電子器材，應加固定，其附屬線路應敷設地下，力求整潔。
第 11 條	為調整法庭席位布置，司法院於修正本規則前，得先行指定法院試辦，以進行實證評估。 前項試辦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12 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法庭布置圖



刑事法庭布置圖



法庭觀察填表注意事項

如何查詢庭期

1. 步驟：「司法院網站」→「查詢服務」→「庭期表查詢」：

庭期表查詢 請輸入查詢條件

法院名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案件類別： 民事 刑事 少年 行政

案件字號： 年 字第 號

開庭日期： ~ (例0920112~0920212)

股別： 選擇股別 股別分配表

查詢 清除

- 說明：1. 本庭期僅供參考，如有闕漏、不符者，以實際開庭通知單為準，若查無庭期，請逕向該管法院查詢。
2. 本系統僅提供尚未開庭之庭期查詢，恕不提供已開庭期之查詢，尚祈見諒。
3. 對本系統若有任何疑議建言，歡迎來信指教。

2. 選擇想要進去旁聽的法院之後，建議選擇「刑事」，
 - (1) **以日期查詢**：先選擇好刑事案件後，在開庭日期欄輸入欲觀察之起始與結束日期，例如：1010921-1011031，再按查詢鍵即可。
 - (2) **以股別查詢**：先選擇股別分配表，瀏覽欲觀察的法官姓名所屬股別，再回到原先查詢頁面，直接在股別欄填入欲觀察股別後，按查詢鍵即可。

記錄方式<重要>

- 一、每位觀察員在自行排定的時段內，觀察開庭案件。紙本之觀察表有分刑事專用、民事專用等。目前網路資料庫僅限刑庭專用。
- 二、填表時請盡可能將所見所聞之當庭情形詳實紀錄下來，需要文字加以說明者可於觀察表空白處另外填寫。
- 三、一張觀察表為一個案件，需全程觀察從開庭到結束，填寫開庭時間總長幾分鐘。
- 四、觀察表列為無效問卷之情形：
 - ✓ 未填寫完整則列無效，因每題皆為必選。EX.無時間、日期、案號、案由等
 - ✓ 矛盾：勾選檢察官未出庭，卻又勾選檢察官開庭準備程度之選項。
- 五、若遇有特殊情形，請於觀察表空白處中註記；有任何問題可洽詢民間司改會 02-2523-1178*19 黃小姐。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庭觀察記錄表（刑事專用）填表範例

觀察員姓名：林大胃 觀察員年齡：21
 觀察員學歷： (1)法律科系背景 (2)非法律科系背景
 觀察日期時間：101年02月16日11時08分（請以二十四小時制方式記錄）

A. 基本資料：

A1. 法院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臺北地方法院 板橋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高雄少年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其他 _____

A2 審檢辯資料	姓名	性別	目測年齡
A2.1 審判長	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1)20-3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30-40 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40-5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50-6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60-70 歲
A2.2 受命法官	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1)20-30 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0-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40-5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50-6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60-70 歲
A2.3 陪席法官	林○○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1)20-3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30-40 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40-5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50-6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60-70 歲
A2.4 公訴檢察官 甲	X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1)20-3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30-40 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40-5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50-6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60-70 歲
A2.5 辯護人甲 (含公設辯護人)	X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3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30-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40-5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50-6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60-70 歲

A2.6 公訴檢察官及辯護人如為多數，請另行記載於下列空白處：（檢/辯、性別、目測年齡）
公訴檢察官乙，男，30-40 歲 辯護人乙，女，40-50 歲

A3. 本案是否準時開庭：

(1)準時開庭 (2)延遲開庭，延遲20分鐘 (3)中途才進入，不知是否延遲開庭
 請註明觀察自 點 分至 點 分

B. 個案資料：

B1. 案號：99 年 訴 字 第 1234 號 案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

B2. 程序性質： (1)準備 (2)調查 (3)審理 (4)其他

C. 觀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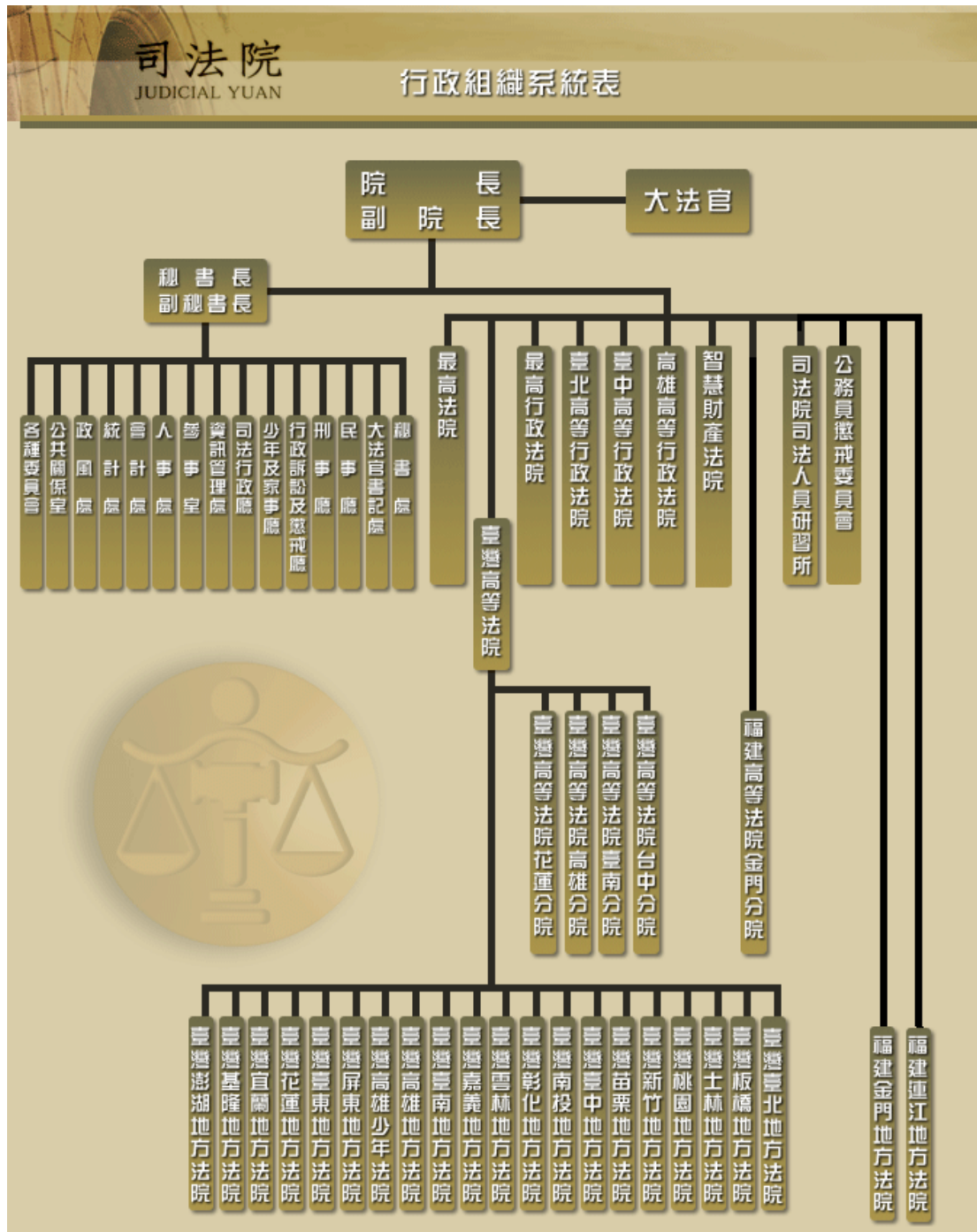
C1. 您認為法官對在法庭上的人是否有歧視或不當的言行？（例如：輕侮、謾罵、威脅、利誘或粗暴等言行，或者是對性別、性傾向、宗教、種族、國籍、階級、年齡上之歧視言語或行為）

(1)是，請說明如下：對被告講：「什麼，沒有錢，那去關好了！」（王○○法官）

(2)否

- C2. 法官給予受訊問人（被告、證人、被害人等）及律師的陳述時間是否充分？
 (1) 很充份 (2) 還算充分 (3) 普通尚可 (4) 不太充分 (5) 完全未予充分陳述
- C3. 法官是否主動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詰問證人之機會 (1) 是 (2) 否
- C4. 如果最低是 1 分，最高是 10 分，整體來說，您覺得法官的開庭表現是幾分？
（請圈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 C5. 請問檢察官是否有以下的言行舉止？（可複選）
 (01) 姍姍來遲 (02) 精神不濟 (03) 心不在焉 (04) 看與本案無關的書籍資料
 (05) 僅唸「起訴要旨如起訴書所載」、「請依法判決」等制式用語
 (06) 未出庭（跳答至 C9） (07) 其他，請說明： _____
 (99) 未出現上述情形
- C6. 您覺得檢察官對於此次開庭的準備程度如何？
 (1) 很認真 (2) 還算認真 (3) 普通尚可 (4) 不太認真 (5) 很不認真
- C7. 檢察官行交互詰問是否稱職？
 (1) 很稱職 (2) 還算稱職 (3) 普通尚可 (4) 不太稱職 (5) 很不稱職
 (6) 無交互詰問
- C8. 如果最低是 1 分，最高是 10 分，整體來說，您覺得檢察官的開庭表現是幾分？
（請圈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 C9. 請問訴訟當事人所委任的辯護人身份為何？
 (1) 律師 (2) 公設辯護人 (3) 未委任律師或公設辯護人（跳答至 C14）
- C10. 請問訴訟當事人所委任之辯護人或代理人是否有以下的言行舉止？（可複選）
 (01) 無故未到 (02) 未到庭，但有請假 (03) 姍姍來遲
 (04) 精神不濟 (05) 心不在焉 (06) 看與本案無關的書籍資料
 (07) 準備不周，無法充分回答法官或檢察官的問題
 (08) 其他，請說明： _____
 (09) 未出現上述情形
- C11. 您覺得辯護人對於此次開庭的準備程度如何？
 (1) 很認真 (2) 還算認真 (3) 普通尚可 (4) 不太認真 (5) 很不認真
- C12. 辯護人行交互詰問是否稱職？
 (1) 很稱職 (2) 還算稱職 (3) 普通尚可 (4) 不太稱職 (5) 很不稱職
 (6) 無交互詰問
- C13. 如果最低是 1 分，最高是 10 分，整體來說，您覺得辯護人的開庭表現是幾分？
（請圈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 C14. 合計開庭時間大約多久？ 20 分鐘
- C15. 本次法庭觀察記錄過程有沒有受到干擾？ (1) 有被干擾 (2) 沒有被干擾（跳答 C16）
- C15.1 如果有被干擾，請問是被誰干擾？（可複選）
 (1) 法官 (2) 檢察官 (3) 書記官 (4) 法警 (5) 通譯 (6) 庭務員
 (7) 其他，請說明：**書記官打字速度真的很慢**
- C16. 本次法庭觀察有無其他值得記錄的事項？（如有，請填寫於以下空白處）
陪席法官精神不濟，想睡覺。受命法官好像在看自己的卷宗。通譯在看雜誌。

【附件 1】司法院行政組織系統表



【附件 2】法庭觀察期末心得（空白表格）

學年學期		學校系級		學號		姓名	
觀察過的法院			觀察過的法官				
心得							